

#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宁新城委投字〔2021〕172号

---

## 关于河西南部螺塘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重新申请批复河西南部螺塘路幼儿园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新城国资运字[2021]203号)已收悉。根据《河西地区教育项目协调推进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期)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缓解河西南部居住小区就学压力,经组织专家研究,原则同意上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河西南部保双街与螺塘路交叉口东北侧,具体四至边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定。

三、项目规模:为4轨12班,加预留3个班级活动室及功能教室。拟规划用地824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容纳约 360 名学生。

四、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生活用房、服务用房、供应用房、室外活动场、道路、绿地、围墙、地面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五、项目投资估算 871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06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943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2458 万元)、预备费用 277 万元、利息 433 万元。所需资金由河西管委会予以拨付。

六、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应依法进行招标。

七、加强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安全政策、计划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和检查体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运用现代安全管理原理、方法和手段，从技术上、组织上和管理上采取有力的措施，解决和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的发生。

八、请你司抓紧完善办理规划、用地、环评和节能等相关前期工作，根据批复及规划选址等意见深化设计。编报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加强安全生产，注重工程质量。

本批复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委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委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共印 6 份